

#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 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

## 执行说明

(2017)

焦方杰 于兴建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 及评分方法(试行)》 执行说明

焦方杰 于兴建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为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主管部门和煤矿企业更好地理解、掌握《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指导煤矿企业开展达标创建，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本书。本书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进行逐条解释说明，说明制定该条款的目的、依据，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煤矿企业如何才能达到该条款规定的要求等。本书采用双色印刷，原条文用蓝色，说明部分用黑色，层次分明，阅读方便。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

执行说明 / 焦方杰,于兴建主编. —徐州 :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7.3(2017.3重印)

ISBN 978-7-5646-3464-3

I. ①煤… II. ①焦…②于… III. ①煤矿—安全  
生产—安全标准—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TD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1670 号

书 名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执行说明

主 编 焦方杰 于兴建

责任编辑 郭 玉 李 敬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5 字数 562 千字

版次印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6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 (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 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

煤安监行管〔2017〕5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关于“企业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定，指导煤矿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基础，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国家煤矿安监局在2013年发布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基础上，组织制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定级办法》)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以下简称《评分办法》)，现予印发，于2017年7月1日起试行。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定级办法》和《评分办法》宣贯工作，明确权力和责任清单，严格依责尽职，指导和督促本地区(本单位)煤矿企业按照新办法开展达标创建，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在试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将具体意见函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行业管理司。

联系人及电话：井健、梁子荣，010-64464099,64464789,64464294(传真)；

电子邮箱：[liangzr@chinasp.gov.cn](mailto:liangzr@chinasp.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邮编：100713。

附件：1.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

2.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7年1月24日

#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执行说明》

## 编审委员会

主 编 焦方杰 于兴建

执行主编 宁昭曦

副 主 编 纪尊海 李兰友 卢晓曼 刘成涛 卢广银

参 编 高庆溪 宁洪进 姚增明 肖 宾 陈 静

张连刚 邓阳春 尹训华 郭立军 王 亮

刘玉国 宴家森 贾 超 蔡丽萍 王业钊

琚全宗 王 佐 周志阳 苏富强 刘云娟

李 鹏 郭荣伟 高 伟 杨 利 杜运芬

李 杰 陈春龙 郭罡业 赵启峰 张士勇

陈之元 肖藏岩 张志军

主 审 宁尚根

主 审 苏富强 焦方杰 徐 永 刘云娟

## 前 言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是煤矿企业的基础工程、生命工程和效益工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构建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措施,是我国煤炭行业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经过多年实践探索,逐步发展完善形成的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方法。

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关于“企业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定,指导煤矿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基础,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制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为使广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主管部门和煤矿企业更好地理解、掌握《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指导煤矿企业按照新办法开展达标创建,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本《〈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执行说明》。

本书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条文进行逐条解释说明,说明制定该条款的目的、依据,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煤矿企业如何才能达到该条款的基本要求,如何运用评分办法在评分中取得高分等。

本书采用双色印刷,原条文蓝色印刷,说明部分黑白印刷,层次分明,阅读方便。

本书可供全国煤矿企业在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中参考,也可作为有关单位进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使用。

本书在编写和审定过程中,得到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给予指正,联系邮箱 hnygy@126.com.

## 目 录

|                              |     |
|------------------------------|-----|
|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执行说明 | 1   |
| 第 1 部分 总则                    | 3   |
| 第 2 部分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18  |
| 第 3 部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29  |
| 第 4 部分 通风                    | 45  |
| 第 5 部分 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             | 100 |
| 第 6 部分 采煤                    | 135 |
| 第 7 部分 掘进                    | 162 |
| 第 8 部分 机电                    | 189 |
| 第 9 部分 运输                    | 215 |
| 第 10 部分 职业卫生                 | 240 |
| 第 11 部分 安全培训和应急管理            | 253 |
| 第 12 部分 调度和地面设施              | 267 |
| 第 13 部分 露天煤矿                 | 280 |
|                              |     |
|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执行说明    | 339 |
| 参考文献                         | 350 |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  
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  
执行说明



# 第1部分 总 则

## 一、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煤矿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说明】** 本部分规定了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煤矿必须同时具备的4个基本条件,有任一条基本条件不能满足的,不得参与考核定级。

1.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说明】** “必须证照齐全有效”是指煤矿生产必须要取得“三证”(也称“两证一照”),“三证”指的是: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三证”情况比较见表 1-1。

**表 1-1 煤矿“两证一照”统计表**

| 序号 | 证件名称    | 颁发部门     | 申请条件  | 合法期限  | 依据的法律法规                               |
|----|---------|----------|---|---|---------------------------------------|
| 1  | 采矿许可证   | 国土资源部门   | 1. 合法登记企业;<br>2. 有相应的资金、技术、设备等资质条件;<br>3. 矿区范围已经登记机关批准划定,并在矿区范围预留期内;<br>4. 经有矿山工程设计资质单位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及附图;<br>5. 非探矿权人自行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价款已经评估、确认;<br>6. 采矿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小型矿井:<br>10 年<br>中型矿井:<br>20 年<br>大型矿井:<br>30 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br>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煤矿安全监察部门 | 1.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安全奖惩、安全技术审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办公会议、地质灾害普查、井下劳动组织定员、矿领导带班下井、井工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br>2. 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br>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还应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和防治水管理机构。 | 3 年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r>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续表 1-1

| 序号 | 证件名称    | 颁发部门     | 申请条件  | 合法期限                | 依据的法律法规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煤矿安全监察部门 |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br>5. 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br>6. 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br>7.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与邻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br>8. 制订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br>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年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r>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 3  | 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1. 股份有限公司:(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即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需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需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商品零售为主的公司需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公司需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br>2. 有限责任公司:(1)有符合规定的名称;(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3)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4)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5)实行非独立核算 |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期一般为 10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2. 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取得考核合格证;

**【说明】** 本条是对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规定。

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应当在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取得考核合格证,考核合格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若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不合格,煤矿企业应调整其工作岗位。

3. 不存在各部分所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

**【说明】** 本条是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关界定。

共七部分 62 条重大隐患。

4. 建立矿长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矿长每年向全体职工公开承诺,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投入,持续保持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保护矿工生命安全。

**【说明】** 本条规定了安全承诺的具体要求。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各煤矿矿长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承诺,履职尽责,强化管理,夯实基础,这既是加强安全生产的铁律,更是对全国所有矿工的承诺。建立矿长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矿长每年向全体职工公开承诺,是煤矿安全发展的重大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1. 承诺方式

(1) 矿长向全体职工公开承诺;

(2) 实行职工向班组长承诺,班组长向副队长承诺,副队长向队长书记承诺,队长书记、科长向分管矿长承诺,分管矿长向矿长书记承诺的逐级承诺制。

### 2. 承诺制度

(1)《矿长安全承诺书》由矿长签字,向全体职工进行承诺,由安监处报集团公司安监局备案;

(2) 分管矿领导对分管系统安全生产向矿长、书记进行承诺,由安监处备案;

(3) 矿各单位、各部门分别向分管矿领导进行承诺,并报安监处备案;

(4)《安全生产承诺书》签订后,长期有效;

(5) 生产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或者矿安委会认为有必要变动承诺书内容时,生产单位负责人要重新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 3. 承诺内容

《安全生产承诺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负责人应当履行的自主抓安全、查处隐患、反“三违”等安全生产职责和义务;

(2) 公司及矿制定的制度、措施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3) 负责人应当履行的岗位责任制、“每日必做”、“三走到、三必到”及下井带班等责任和义务;

(4) 负责人没有履行应尽职责和约定内容的,应当承担的责任和自愿接受的处罚条款。

## 二、等级设定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级。

**【说明】** 本条规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设置。

## 三、工作要求

### 1. 建立和保持

煤矿是创建并持续保持标准化动态达标的责任主体。应通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范行为、控制质量、提高装备和管理水平、强化培训,使煤矿达到并持

续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标准,保障安全生产。

**【说明】** 本条规定了创建并持续保持标准化动态达标的责任主体是煤矿。

新标准明确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定位与责任主体,以及工作的时间节点特征和工作属性。煤矿生产是持续的动态过程,标准化考核结果仅能反映当时的安全生产状况,不能代表永远。为了督促煤矿企业持续保持标准化等级对应的工作标准,实现动态达标,本条规定了“煤矿是创建并持续保持标准化动态达标的责任主体”的内容,明确煤矿是标准化工作的责任主体。

煤矿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模式,依据本办法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煤矿企业应通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范行为、控制质量、提高装备和管理水平、强化培训,使煤矿达到并持续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标准,保障安全生产。

## 2. 目标与计划

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年度计划,并分解到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和考核。

**【说明】** 本条规定了煤矿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有年度计划,并做好计划目标分解以及计划的落实与考核。

煤矿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计划和目标。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标和考核办法。

### 1. 目标

(1) 煤矿应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

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是指煤矿企业在一个时期内,根据国家等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目标、层层分解,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定期考核、奖惩兑现,达到安全生产目的的科学管理方法。因此,煤矿企业应制定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规定其从制定、分解到实施、考核等所有环节的要求,保证目标执行的闭环管理。其范围应包括煤矿企业的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全体员工。

(2) 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与指标。

煤矿企业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各企业具体的目标不尽相同,但应该是合理的,可以实现的。目标制定的主要原则有:

- ① 符合原则:符合有关法规标准和上级要求。
- ② 持续进步原则:比以前的稍高一点,跳起来,够得着,实现得了。
- ③ 三全原则:覆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
- ④ 可测量原则:可以量化测量的,否则无法考核兑现绩效。
- ⑤ 重点原则:突出重点、难点工作。

以企业的红头文件形式下发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计划(有的还同时有实施计划、考核办法等内容)。

### 2. 考核

(1) 应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煤矿企业应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所有的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以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进行分解。原则上应包括所有的单位和职能部门,如安全部门、生产部门、设备部门、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党群部门等。如果企业管理层级较多,各所属单位可以逐级承接分解细化企业总的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实现所有的单位、所有的部门、所有的人员都有安全标准化目标要求。为了保障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与指标的完成,要针对各项目标,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 ① 层层分解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 ② 制定实施计划。
- ③ 制定考核办法。
- ④ 签订安全责任书等。

可以将目标分解、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一并制定并发布。

(2) 应定期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根据评估、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和指标的实施计划。评估报告和实施计划的调整、修改记录应形成文件并加以保存。

年度各项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的完成情况如何,需要进行定期的总结评估分析。评估分析后,如发现煤矿企业当前的目标完成情况与设定的目标计划不符合时,应对目标进行必要的调整,并修订实施计划。总结评估分析的周期应和考核的周期频次保持一致,原则上应有月度、季度、半年度的总结评估分析和考核。总结评估分析的内容应全面、实事求是,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认真查找需要改进提高的方面。

- ① 按照制度规定的周期和内容进行总结评估分析,并提交书面报告。
- ② 根据监测的情况,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奖惩兑现。
- ③ 如需要调整目标和实施计划,则需要提供有关决定调整目标和实施计划的会议记录或纪要。
- ④ 调整后的目标和实施计划的文件等。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有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机构,各单位、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职责明确。

**【说明】** 本条规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所必需的组织保障。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一个长期的工作,波及范围广,涉及部门多,工作量大。为了保证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效果,煤矿需要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机构,去完成相应的任务。

煤矿应按照需要,设置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小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办公室和各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小组,并正式发文明确这些机构组成和主要职责。

#### 1. 领导小组

煤矿需要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领导,以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过程中,能及时协调和解决可能的问题。

领导小组组成一般包括:

组长:由煤矿矿长或煤矿公司总经理担任。

副组长:由分管安全的副矿长或副经理担任。

成员：一般由煤矿职能部门负责人、区队长等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 负责审查和批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部们工作组工作方案；
- (2) 领导、组织、协调各部们、区队开展工作；
- (3) 负责各工作组职责和工作计划的制订；
- (4) 定期组织审核会议，审定各小组的工作成果；
- (5) 负责保证人、财、物等各种资源的配置。

## 2.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办公室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是一项常规工作，需要设立一个办公室负责组织日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制定、会议、培训、检查、考核等各项工作。

## 3. 各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小组

各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小组负责对各个专业系统及工程的生产标准化等进行动态、定期的检查、考核和验收工作。

## 4. 安全生产标准化投入

保障安全生产标准化经费，持续改进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说明】** 本条规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所必需的资金保障。

煤矿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质量标准化投入保障制度，制度应对安全质量标准化资金提取的渠道、申请、审批、使用、验收等进行规定，确保安全投入，以改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①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30元；② 其他井工矿吨煤15元；③ 露天矿吨煤5元。

煤炭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① 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支出，包括瓦斯区域预抽、保护层开采区域防突措施、开展突出区域和局部预测、实施局部补充防突措施、更新改造防突设备和设施、建立突出防治实验室等支出；② 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隐患治理支出，包括“一通三防”(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灭火)、防治水、供电、运输等系统设备改造和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煤矿机械化改造，实施矿压(冲击地压)、热害、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③ 完善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和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④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⑤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⑥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⑦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⑧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⑨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⑩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根据以上规定安全费用使用范围包含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投入可纳入安全费用。安全费用要求专款专用，专户储存，不得挪作他用。

## 5. 技术保障

健全技术管理体系，完善工作制度，开展技术创新；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编制符合要求，审批手续完备，贯彻执行到位。

**【说明】** 本条规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技术保障。

## 一、技术管理体系

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煤矿技术管理体系,完善工作制度,开展技术创新,加强技术队伍建设,明确和落实各级技术管理责任,健全以总工程师为核心的技术管理体系。

### 1. 技术管理范围

- (1) 制定生产、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科研及技术开发、设备更新、地质勘探、安全技术、环境保护等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
- (2) 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开拓延深及矿井配套工程建设方案的设计管理。
- (3) 地质勘探及储量管理。
- (4) 矿井生产水平及采区接替工程管理。
- (5) 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的管理。
- (6) 工程质量管理。
- (7) 机电设备管理。
- (8) 科研及技术开发管理。
- (9) 防治水、火、瓦斯、煤尘、顶板及机电、运输等重大灾害的安全技术管理。
- (10)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 2. 技术管理体系组织机构

总工程师对煤矿企业生产技术管理负总责。设立采掘生产技术、矿井“一通三防”、地质测量、水害防治、职业危害防治、工程设计和科研等安全技术管理机构,配齐技术管理和工作人员。

(1) 各专业副矿长及副总工程师对煤矿技术管理体系主要负责人负责,是本专业技术管理的领导核心。

(2) 生产系统各科室必须按要求配备技术人员,生产基层单位必须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

### 3. 总工程师职责、职权

- (1) 负责贯彻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行业规章所涉及的技术规定、规范、标准。
- (2) 负责技术管理体系的建立,组织加强技术管理,推进技术进步,提升安全生产技术保障水平。
- (3) 组织编制本矿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季度生产计划,提出实现技术经济目标的技术措施。

(4) 组织制定和批准煤矿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相关技术管理制度。

(5) 组织编制矿井地质勘探、矿井技术改造、开拓延深、采区设计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等重大技术方案和设计。

(6) 负责提出并组织研究解决资源合理开发、采掘平衡、合理集中生产、提高矿井机械化水平、生产系统综合能力配套、煤炭洗选加工和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信息技术等重大技术问题。

(7) 充分了解开采活动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的消极影响和破坏作用,积极开展环境协调、资源节约开采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应用工作。

(8) 组织研究和实施提高矿井抗灾能力的技术措施,组织制定防治水、火、瓦斯、煤尘、顶板、机电、运输等事故的措施,预防重大事故发生。组织制定和审批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事故灾害应急预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工程保障计划。

(9)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灾害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制定事故和灾害的抢险救援措施,参与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认真分析总结事故原因和教训,制定和组织落实防范措施。

(10) 组织编制本矿技术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技术攻关和科技交流;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负责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知识更新和技术培训工作。主持本矿技术人员的技术业务考核和职称评定工作。

(11) 积极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保证各种技术管理制度的实施。

#### 4. 副矿长及副总工程师职责、职权

(1) 协助总工程师健全完善技术管理体系,编制技术标准。

(2) 协助总工程师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质量控制、强化质量验收、主持竣工验收、解决施工中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3) 负责编制、贯彻、执行与工程技术、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和文件。

(4) 负责建立健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技术管理制度;组织审定重大工程和特殊单项工程的技术方案,根据总工程师授权、审批基层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方案等。

(5) 负责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交流等工作。

(6) 指导各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7) 审核本矿技术文件。

(8) 完成总工程师分配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9) 为了及时排除安全、质量隐患,避免发生可能发生的事故,紧急情况下有权决定局部停止作业。

(10) 对主管范围内违反国家技术法规及矿技术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

#### 5. 生产系统各科室技术负责人职责、职权

(1) 协助总(副)工程师健全完善技术管理体系。

(2) 协助总(副)工程师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质量控制、强化质量验收、参与竣工验收、解决施工中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3) 参与编制、贯彻、执行与工程技术、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和文件。

(4) 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技术管理制度;参与审定重大工程和特殊单项工程的技术方案,根据总工程师授权、审批基层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方案等。

(5) 组织制定重点质量问题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参加重大质量事故分析和处理方案的制订。

(6) 完成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分配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7) 对本单位技术管理人员的技术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8) 对违反国家技术法规和本矿技术、质量管理制度或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

(9) 行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煤矿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是保证安全生产、正确指导作业、实行科学管理的基础,是进行采掘活动的主要依据,也是采掘工作面的基本法规。

根据《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回采、掘进工作面在开工之前,都必须按照采区设计或巷道设计编制作业规程;在采掘工作面地质情况、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时,如初采、收尾、贯通、过断层、过老巷、工作面调采等,临时性工程如巷道起底、扩帮、铺轨、各类小型硐室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等,均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1. 管理原则